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廊坊市广阳区畜牧兽医局**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畜牧兽医法律、法规。

2、拟订全区畜牧水产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有关产业政策；引导畜牧水产产业结构、布局合理调整和资源合理配置；指导全区畜牧水产业机构调整及服务体系、产业基地建设；负责畜牧水产建设项目的立项、初审和申报工作；指导畜牧水产业区域性开发工作。

3、制定全区畜禽品种繁育和改良规划；指导生产、繁育和推广畜禽良种工作；负责水产品名优品种的引进和推广工作。

4、负责全区畜牧水产资源、草地资源的保护和建设，制定草地资源、农作物秸杆资源开发利用的中长期规划；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和水生野生动植物。

5、负责全区畜牧水产行业管理。组织全区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和畜禽防疫、检疫工作；负责全区动物及其制品检疫卫生及监督管理；监督检查渔业法规的执行情况。

6、组织全区畜牧水产业的技术交流及培训工作。

7、负责畜牧业、渔业专项资金和事业费的编报管理；指导局属单位工作，监督局属单位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协助管理畜牧水产技术人员职称工作；按照权限管理局属单位人事、劳资和机构编制工作。

8、承办区委、区政府和市局交办的其它工作。

#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基本性质** | **经费形式** |
| 1 | 廊坊市广阳区畜牧兽医局 |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938.30万元。与2017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222.3万元，增长31.1%，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有所增长。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本年收入合计928.3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35.12万元，占9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93.26万元，占10.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本年支出合计92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49.02万元，占80.8%；项目支出178.09万元，占19.2%；经营支出0万元，占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835.12万元,比2017年度增加183.53万元，增长28.2%，主要原因是是人员工资有所增长；本年支出823.92万元，增加127.59万元，增长18.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有所增长。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35.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6%,比年初预算增加148.2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有所增长；本年支出823.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0%,比年初预算增加137.0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有所增长。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823.9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占0%；公共安全（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类）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44.18万元，占17.5%；住房保障（类）支出26.54万元，占3.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6.11万元，占1.96%；农林水支出637.1万元，占77.3%。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45.8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26.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公用经费19.3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共计4.6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比2017年度决算增加3.41万元，增长286.6%，主要原因是工作量增加、执法力度加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比2017年度决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6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比2017年度决算增加3.41万元，增长286.6%，主要原因是工作量增加、执法力度加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较2017年度决算无增减变化。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6万元。**本部门2018年末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比2017年度决算增加3.41万元，增长286.6%，主要原因是工作量增加、执法力度加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公务接待共0批次、0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降低）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比2017年度决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以“部门职责—工作活动为依据，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了良好基础。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区畜牧兽医局2018 年度预算安排专项项目数量合计为11个，资金总量179.94 万元，其中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为 1 个，项目资金22.24 万元。省级提前下达项目数为1 个，项目资金为 5.66 万元，市级预算项目数为2 个，项目资金总和为5.44万元，区级项目数为7 个，项目资金为146.6万元。

部门年度预期目标：以京津冀协同发展为契机，促进都市现代农业发展。以现代农业园区建设为抓手，推动一二三产深度融合。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快农业高质量发展。以绿色生态为导向，推进农业可持续发展。以深化农村改革为动力，激发农业发展新活力。以科技创新为支撑，提高农业总体效益。

（三）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通过整体评价分析我局在 2018 年较好的完成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各个项目均按照年初既定绩效目标有效开展，取得显著成效。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为财政补助事业单位，故无机关运行经费。

###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28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2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比上年增加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比上年增加0套 ，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比上年增加0台。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采购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政府采购情况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